

## 企业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监管要求

持牌法团应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第 5.1 段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打击洗钱指引》」）的规定，识别和核实客户的身分。

根据《打击洗钱指引》，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的过程称为「客户尽职调查」。由于《打击洗钱指引》对客户身份验证提出了比《操守准则》更为详细的要求，因此本解说摘要将重点讨论《打击洗钱指引》。

在识别和核实公司客户身份方面，客户尽职调查基本上有以下四个部分：-

### 1. 公司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一部分是获取以下与该公司客户相关的资讯（《打击洗钱指引》第 4.2.5 段）：

- (a) 全名；
- (b) 成立日期；
- (c) 公司注册地点；
- (d) 公司注册号码和商业登记号码；及
- (e) 主要营业地点。



### 2. 最终受益所有人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二部分是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4.3 段的要求，识别和核实最终受益所有人的身份。

在这方面，持牌法团应对最终受益所有人（如持有公司客户 25% 投票权的个人）进行客户尽职调查（详情见《打击洗钱指引》第 4.3.5 段）。《打击洗钱指引》特别规定，当自

然人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时，持牌法团应尽力获得与《打击洗钱指引》第 4.2.2 段列明的身份证明资讯（即《打击洗钱指引》对自然人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 **3. 关联方的客户尽职调查**

第三部分是关联方的客户尽职调查。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4.2.13 段，持牌法团应通过获取公司客户的关联方名称来识别其关联方。



就公司客户而言，关联方指客户的董事。如果关联方也符合《打击洗钱指引》对客户、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或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定义，持牌法团必须参照《打击洗钱指引》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根据《打击洗钱指引》对自然人的要求）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

### **4. 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客户尽职调查**

最后一个部分是与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相关的客户尽职调查。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4.4.2 段，如果某人被视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持牌法团则必须通过参考可靠和独立来源（例如政府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资讯，以采取合理措施识别并验证其身份。

持牌法团应根据其角色的性质以及该人被授权进行的活动（见《打击洗钱指引》第 4.4.1 段），以考虑该人是否被视为看似是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发布的《有关建议修订(1)《打击洗钱指引》及(2)《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有联系实体的防止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的咨询文件》的主要的建议修订及咨询问题第 66 至 67 段，证监会阐明，对于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较低的业务关系，仍然是可以接受采取简化的方法。持牌法团仍可采纳风险为本的方法，以厘定应采取的合理措施的程度。

如某法人客户有许多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而与该法人客户的业务关系被评为具低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持牌法团于核实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身分时，可参照一份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清单，而名列于这份清单上的人的身分及行事授权，已获独立于身分正被核实的人的部门或人员（例如合规、审计或人力资源职能）作出确认。

如有进一步咨询，请联络本律师行杨元建律师（电话：(852) 2854 3070 或电邮：[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mailto: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注释并非也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就具体个案咨询法律顾问。

2020年12月3日

版权所有。余陈杨律师行

